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交大研字〔2020〕6号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依据及审核标准，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研究生院决定在《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84号）的基础上，制订《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二、参评条件

- 在学制内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在校）。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学风端正，学习刻苦，扎实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平均绩点不低于 2.8。

6. 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

7. 发展潜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和能力。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取消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有考试不及格者。

### 四、评分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由 3 部分组成，分别为申请人的学习成绩（S）、学术成果（A）、思想政治表现与社会活动（W）3 个指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参照学校科学技术处的分级标准自行调整学术成果（A）等级标准及得分比例，并按照本评分标准体系制定本单位的评分标准，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经批准后执行。

#### 1. 计算公式

评定指标计算公式为： $I=0.3S+0.6A+0.1W$ 。

#### 2. 学习成绩 S（满分 100 分）

S 指一年级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加权平均成绩= $\Sigma$ （学分\*成绩） $\div$   $\Sigma$  学分），以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打印加盖公章的成绩单

为准。

### 3. 学术成果 A (满分 100 分)

(1) 学术论文。累计得分不超过学术成果 A 的 50%；发表学术论文录用通知也可作为评奖依据，但必须经导师核实情况属实并签字。

(2) 科技类奖励。包括国家、省部、厅局级科技奖励和国家、省、市级科技竞赛奖励。累计得分不超过学术成果 A 的 30%，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不再累加，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科技竞赛仅限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及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研究生创新系列竞赛。)

(3) 专利。包括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累计得分不超过学术成果 A 的 20%

### 4. 思想政治表现及社会活动 W (满分 100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累计得分不超过思想政治表现及社会活动 W 的 10%。

(2) 国家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 (35 分)，省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 (30 分)，市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 (20 分)，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 (10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思想政治表现及社会活动 W 的 40%。

(3) 文体类竞赛奖励。包括国家 (最高 30 分)、省 (最高 20 分)、市 (最高 15 分)、校级 (最高 10 分) 文体类竞赛奖励。累计得分不超过思想政治表现及社会活动 W 的 30%。

(4) 社会工作。包括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5 分)，校研究生会

各部部长、各研究生分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班长（10分），校研究生会各部干事、各研究生分会部长、其它班委成员（5分）。需任职至少1年，且需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聘用证书或任职文件。累计得分不超过思想政治表现及社会活动W的20%。

## 五、其它

1. 参评人所有参评成果须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2.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本细则制定的评分标准由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